

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金市教职成高〔2022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金华市产教融合 “五个一批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局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浙江省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工作方案》（浙发改社会〔2019〕377号）、《金华市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实施意见》（金委教〔2022〕2号）等工作部署，切实推进我市深入开展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培育省级“五个一批”（即一批产教融合联盟、示范基地、试点企业、工程项目、协同育人项目）的相关项目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金华市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产教融合联盟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、产教融合试点企业、产教融合工程项目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主体、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，其他条件参照《浙江省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工作方案》（浙发改社会〔2019〕377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请各申报单位根据本部门的特色及建设重点，加强项目建设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书由申报单位编制，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及协作单位情况、现实基础、建设目标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效益、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有关支撑性文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申报书需签署申报单位与主管部门意见，并加盖申报单位与主管部门公章。汇总表（附件2）由主管部门填报。

2.每所职业院校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报1项，高职院校可以适当增加。

3.市级产教融合项目将作为推荐申报省级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其他

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5月30日。电子版（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）压缩打包后发送，纸质版盖章材料报送市教育局（联系人：叶丹，联系电话：82469751，浙政钉、钉钉：18967412055）；

市发改委（联系人：杨谦，联系电话：82465707）。

- 附件：1.金华市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
2.2022年度金华市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项目申报表



金华市教育局

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30日

附件 1

金华市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

类型	基本条件
产教融合联盟	<p>申报单位为高职院校。</p> <p>(1) 联盟内需有 1 所以上本科高校、2 所以上高职院校、3 所以上中职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3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、1 家以上省级科研机构；</p> <p>(2) 行业龙头企业中至少 1 家上市企业、1 家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；</p> <p>(3) 联盟单位产业人才需求相一致，且紧密围绕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、大生命健康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建设。</p>
产教融合示范基地	<p>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省“万亩千亿”产业平台、省级经济开发区，以及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平台。</p> <p>(1) 基地产业集聚效应显著，产业主体符合我省“数字浙江”、八大万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方向；</p> <p>(2) 建有一批校企政研密切协作的高校研究院（包括产业学院）、重点企业研究院、产教融合实验实习实训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等产教融合平台，产业园区（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省“万亩千亿”平台等）年投入人力资源经费 200 万以上，年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；</p> <p>(3) 积极接纳学生到基地企业实习实训，年接纳学生实习 2000 人次以上；</p> <p>(4) 基地拥有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家以上。</p>
产教融合型企业	<p>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。</p> <p>在浙江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，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，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管理要素，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，在实训基地、专业、教学课程建设和联合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3 年以上，行为规范、成效显著，创造较大社会价值，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，并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：</p> <p>(1) 企业至少与 2 所以上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，并且校企共订人才培养目标，共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共创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，共推人才培养过程，共评人才培养质量；</p> <p>(2) 独立举办或作为主要举办者举办职业院校 1 所以上，或牵头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联盟（职教集团）1 个以上；</p> <p>(3) 校企合作、校地合作建设产教融合联盟或开展合作协议，累计已开展合</p>

类型	基本条件
	<p>作培养、培训学员 600 人以上；</p> <p>(4)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，校企合作共建学科专业点 3 个以上，累计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 100 人以上；或与培训机构共同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；</p> <p>(5)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开展订单班 3 年以上，有 1 届以上毕业生；</p> <p>(6) 以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，或捐赠学校教学设施设备，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(7) 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（著作权、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不含实用新型专利）3 件及以上；</p> <p>(8) 拥有与合作院校共享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1 件及以上。</p> <p>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，以及现代农业、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、数字创意、现代交通运输、高效物流、金融科技、工程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电子商务、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，以及养老、家政、托幼、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。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，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，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，发展潜力大，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。</p> <p>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。</p>
产教融合 工程项目	<p>申报单位为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。</p> <p>(1) 支持学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，依托学校建设区域性、行业性、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；</p> <p>(2) 保障学校教学设施建设，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。</p>
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 项目	<p>申报单位为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。</p> <p>(1) 项目合作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职业院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；</p> <p>(2) 企业提供的专项资金应不少于 20 万元/年，其中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 3 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 2 万元/项，学生主持项目不少于 1 万元/项；（中职、技工院校可以适度放宽）</p> <p>(3) 产学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、实践条件建设、校外实践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项目。</p> <p>(4) 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，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。（此项仅为高职院校申报条件）</p>

附件 2

2022 年度金华市产教融合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申报类型	名称	学科专业及合作企业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目标及预期效益	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	备注

1. 申报类型按照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中规定的分产教融合联盟、工程项目、协同育人项目三大类。
2. 协同育人项目学科专业可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方面填写。
3. 申报产教融合联盟项目应在备注栏填写联盟成立审批情况；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填写联盟年度运行经费及来源。

